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2)佑字第268號

主旨：檢送112年9月14日本部召開研商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

意事項」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3次會議紀錄1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55號函辦理。

理事長

蔡宗佑

研商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主席：廖主任秘書興國

紀錄：龔紀綸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正本部現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車齡部分：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合先敘明。
- 二、在交通部嚴格管理下，遊覽車業者對於車輛管理具一定安全管理，且近年受景氣低迷及疫情影響下，多數業者不再投入資金購置新車，造成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無法租用 5 年以下之車輛。
- 三、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及 8 月 24 日邀集相關團體蒐整意見，未來調整方向略為，經公路總局 2 年內評鑑合格、無重大肇事，以及定期保養與檢驗之狀況、車輛具備輔助駕駛系統與行車科技管理(GPS 車隊管理系統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配備下，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規範遊覽車業者應揭露相關安全設備資訊，供消費者租車選用合適且年份較新之遊覽車。
- 四、檢附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及「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及附表 2-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議程附件 3)，如有更新資料另於會中發送。請惠示卓見。

決議：

- 一、本案附表一有關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請洽交通部公路局提供最新資料。
- 二、有關備援機制請依照與會代表所提的建議修正文字，得標廠商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
- 三、有關契約範本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LDWS)及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WS)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均有駕駛人疲勞預警輔助功能。自111年起交通部已要求各型式大型車需裝設LDWS，同年再要求各型式甲類大客車需裝設「FCWS或AEBS」，故上述LDWS、FCWS或AEBS，現已成為大型車輛標準配備的安全系統，均有防範疲勞駕駛的作用。無LDWS、FCWS或AEBS配備之大型車須優先裝置「疲勞偵測系統(DSM)」以為補足，請據此修正契約範本草案文字。
- 三、後續宣導時提醒學校，於校外教學路線及行程規劃上，應特別注意駕駛人工時及勤務時間，避免發生疲勞駕駛情事。學校亦不得要求業者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令租用車輛違停，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以配合辦理。
- 四、本次注意事項及契約範本中相關之業者評鑑、安全檢核、駕駛人及車輛基本資料(含輔助系統裝置情形)等資訊，以方便使用者查閱與下載之方式揭露於網站上之可行性，以利學校及家長查閱及檢核，請交通部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 五、本案經與會代表多次會議，並提供建議意見，請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整理注意事項及契約範本草案，提供與會委員書面確認後，依行政程序進行發布；另有關於契約範本草案請業務單位持續依照定型化契約研定程序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 六、本次修訂之注意事項及契約範本，將於實施後，持續蒐集意見，如有必要時持續滾動修正。

案由二：有關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年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應為 65 歲以下，具職業駕駛執照，最近 6 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 4 點以上，且最近 2 年內無肇事紀錄。
- 二、近年因新冠疫情管制邊境影響，外國來臺旅客人數銳減衝擊觀光旅遊業及運輸服務業，尤其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於疫情期間紛紛轉向從事相對穩定之其他行業，造成學生交通車缺駕駛情形嚴峻，也間接導致學校學生交通車服務採購不易。
- 三、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及 8 月 24 日邀集相關團體蒐整意見，未來調整方向略為，若屬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且提供全球衛星定位（GPS）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之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並公開資訊者，如經 2 次公開徵求仍無 65 歲以下之駕駛人，得延至 68 歲，並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 四、檢附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4）。

決議：

- 一、本案修正條文草案係依照交通部遊覽車司機 65 歲至 68 歲延齡駕駛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另交通部規範延齡駕駛者，每年須通過嚴格健康檢查始可再換發下一年度駕照，本部為加強其規範，將交通車延齡駕駛人之健康檢查頻率提高為每半年一次。
- 二、本次修訂延齡駕駛僅適用於第二類學生交通車（載運國高中生）之駕駛人年齡規範，並要求其駕駛車輛應提供「全球衛星定位（GPS）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之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並由學校將該資訊公開。
- 三、現行交通部針對 65 歲至 68 歲之遊覽車延齡駕駛，僅能執行駕駛交通車勤務，且駕駛勤務時間限於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惟若駕駛人於不同時段有遊覽車駕駛勤務之行為，可透過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查詢駕駛人每日駕駛時間，合併計算以 8 小時為限。
- 四、有關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草案文字中，敘明延齡駕駛年齡上限為 68 歲，以臻明確。
- 五、本案第二類學生交通車（載運國高中生）之駕駛人，「如經二次公開徵

求仍無 65 歲以下之駕駛人，得延至 68 歲」，未來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請學校提早進行公開徵求或招標作業。

六、請業務單位依照決議修訂本辦法草案，並提供與會委員書面確認後，依法規命令修訂之行政程序進行發布。本辦法將於實施後，持續蒐集意見，如有必要時持續滾動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